

企业关停并转,员工该怎么办?

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经常发生企业因各种原因关闭、停产、合并、分立、转产、破产现象。遭遇此类情形,劳动者应该怎么办呢?以下案例,给出了相应的答案。

关闭停业,员工有权要求获得经济补偿

【案例】

因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刘小凡等17人所在的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被有关部门责令关闭。由此,被迫离职的刘小凡等人向公司索要经济补偿金时,被公司拒绝。

公司给出的理由是:“不是公司不想让大家上班,而是无奈!”

【点评】

刘小凡等有权要求获得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

但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四十七条还指出,劳动合同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合并分立,员工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案例】

因为公司股东内讧,李玉茹所在的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分立成A、B两个公司。员工经抽签后,李玉茹被安排在B公司上班。

B公司认为李玉茹工作能力较差,不想接纳她,遂以原单位已不复存在、原劳动合同作废为由要求李玉茹离职。

【点评】

B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李玉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即B公司无权将李玉茹解聘。

同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也就是说,用人单位的合并、分立,不影响员工工龄的计算。

企业转产,遭遇裁员有权要求区别对待

【案例】

面对市场前景日益不利,朱丽丽所在的公司于2017年6月决定转产,由此也导致公司对不适合新岗位的员工进行裁员,朱丽丽也在其列。

当朱丽丽以自己已经怀孕为由提出抗辩时,公司却称其不需要闲人为由,予以拒绝。

【点评】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朱丽丽有权要求对其区别对待。

对于企业因转产导致人员需要的变化,用人单位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裁员,但是,下列人员应当优先留用: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同时,下列人员不得被裁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企业破产,员工有权要求优先清偿工资

【案例】

由于资金链断裂且采取补救措施不当,黄玲玲等21人所在的公司最终还是由于亏损严重不得不停产。可是,破产小组置公司拖欠的黄玲玲等的工资于不顾,固执地要将变卖厂房所得用于支付公司主要领导亲戚的货款。

【点评】

破产小组的做法是错误的,黄玲玲等有权要求优先清偿工资。其法律依据是:

《企业破产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进一步明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颜梅生 法官

赠品是顺心还是闹心?

为了吸引顾客,商家各出奇招,最常用的便是通过赠送礼品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买一赠一”“有奖销售”等等,但是在生活中,很多消费者因为使用赠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受到伤害,索赔时却遭到商家以“无偿取得赠品,没有支付对价”等理由拒绝赔偿。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一起投诉。肖先生这两天就为自己购物时“买一送一”得来的一个赠品恼火不已。他说:“本来买东西能得个赠品是件高兴的事,可这赠品质量有问题,根本没法用,商家却说‘赠品不退不换,不在三包范围内’,这不是把高兴事变闹心事了吗?!”对于肖先生的这起投诉,在调解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几个经常出现的问题:一是作为经营者对自己提供的赠品需要履行的具体义务并不知晓,觉得是赠送的东西就不用担责任;二是作为消费者,知道自己获得的赠品出现问题,常抱有疑问态度,赠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是赠品对自身造成伤害能否受到法律保护。

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示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我国《合同法》规定,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作为赠品也是商品,既然是商品,那么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就应该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也就是说赠品同样享有“三包”待遇,消费者所购商品在“三包”期限内,商家要对赠品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来讲,获取货真价实的商品是消费者不可侵犯的权利。即使是附赠品,也应当具备合格、合等级、合同约定的品质,商家不得以赠送为由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假冒的产品。事实上,商家用于促销的赠品大多也计入销售成本中,因此,赠品实际上也是商家用于销售的产品,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法》的约束。

最后,延庆工商分局提醒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朋友们,要对与生活消费相关的法条予以关注,经营者在经营的过程中要依法经营,而消费者要依照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共同构建文明法律和谐社会。

(延庆工商分局供稿)



延庆工商专栏

老王病逝,网店资产中哪些是他的遗产?

老王是一个操盘手。九年前,退休后的他注册了一家网店,主要经营妇女饰品、女装、童装。生意一直红火,每天接单不断。经营中,他认识了已经丧偶且小他五岁的退休教师赵女士。

老王在退休第三年时丧偶,老伴去世前经常来店里帮忙。老伴走后,他一个人几乎忙不过来。

赵女士见老王每天接单收货、填单发货,经常两眼一睁忙到熄灯。于是,就不断地过来帮他。这样一来,老王接单、与厂家联系订货,赵女士则联系快递,填单发货。二人配合得相当默契,老王也轻松了许多。

看到赵女士付出那么多,老王打算给她一些钱。可是,赵女士始终不接他的钱,并一再推托说:“咱们是一个小区的邻居,顺手就帮你了,不要钱!”

由此,老王对赵女士更加高看一眼。时间久了,二人竟然产生了感情。去年年初,二人还办理了结婚登记。

眼看日子越过越好,老王却患上了心脏病。前几天,竟然意外去世了。

老王的子女赶紧从外地回来

处理丧事。此后,在分割网店的财产时与赵女士发生分歧,而分歧的重要内容是:网店的资产哪些属于老王的遗产,可供他的子女继承?

说法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网店是作为电子商务的一种形式,是一种能够让人们在浏览的同时进行实际购买,并且通过各种在线支付手段进行支付完成交易全过程的网站。

《民法总则》在第127条中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三条、第七条、第三十三条中规定:网络商品交易,是指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所称有关服务,是指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宣传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等营利性服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

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鼓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的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法律对网站的实体财产予以保护,对虚拟的财产也予以保护。

实践中,当事人针对网络店铺的分割要求主要集中在三部分:一是网络店铺进货,即库存等。二是买家所付货款等。三是网店店家所交付的没使用的保证金等。四是网店多年经营,本身存在的价值。即网络店铺已积累一定的客户、信誉、好评率、销售业绩等。

而《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

的收益……

《继承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老王与赵女士未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的财产进行特别约定,故应将二人婚后共同经营时网店的财产从网店总资产中分出,作为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剩余部分则作为老王的个人财产。而夫妻共同财产中,也有一半为老王的个人财产。这样,老王的婚前、婚后二部分财产相加,即死后为老王的遗产。

分清老王的遗产后,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定,其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因此,老王财产由赵女士和老王的子女进行继承分配。

王景龙 赵庆坤 王子琪 法官